#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 之

# 专项核查意见

**2026 年 11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丨上海 SHANGHAI 丨深圳 SHENZHEN 丨香港 HONG KONG 丨成都 CHENGDU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就本专项核查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光电**”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蓝盾光电拟通过向李侠、郑燕飞、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平、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估值、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

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理解而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本所要求蓝盾光电及相关各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蓝盾光电及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有政府批准、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蓝盾光电及相关各方（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自身及其股东、管理层及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蓝盾光电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本所同意蓝盾光电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管理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

## 二、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上市公司在筹划和执行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 上市公司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 上市公司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3. 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 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5.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送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金恩

经办律师：

肖骏妍

钱 珍

2026 年 11 月 12 日